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 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香安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 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福事特液 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出具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法规、行政法 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7名同意: 0名弃权: 0名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半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名同意: 0名弃权: 0名反对。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

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20元(含税),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以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80,000,000.00股为基数,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9,600,000.00元(含税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,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名同意; 0名弃权; 0名反对。

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: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